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伟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工作调整，公司监事傅本生先生已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提名林伟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伟青，男，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林伟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在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